关于《浙南闽北中医特色医养中心项目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浙南闽北中医特色医养中心项目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是推动庆元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推动浙南闽北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建设的需要，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是打造浙西南区域医疗高地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并通过医疗科研，有利于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扩大劳动就业。项目建设具有强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建设具有便捷的交通条件、良好的社会效应、用地条件较好、具备工程建设条件，项目具备良好的建设环境，本项目建设可执行。

二、项目建设的政策文件依据

1、《“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2、《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3〕68号）

3、《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67号）

5、《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的意见》6、《丽水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项目资金来源需要争取专项债券、上级资金支持及庆元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项目实施将由庆元县中医院做为业主，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为切实加强本项目的领导，庆元县中医院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落实专人专抓此项工作，为项目实施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本项目将选择有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和质量有保障。项目建设初期，实地测量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项目拟实行公开招标，阳光操作，聘请质监，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实行全程监督管控，严格按照方案流程施工，以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继续对项目完成后的群众反映及工程影响等情况进行检查登记。